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「指導教授(填報或異動)申請書」

填寫範例

姓名	學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絡人姓名		連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	
王大明	711072901	男	A123456789	70.1.1	黄小花		夫妻	0911-111-111
現在住址	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				電話	02-25054803	E-mail: abc@mail.ntpu.edu.tw	
永久住址	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				手機	0922-222-222		

指導教授名單:

姓	名	職級	服務單位	電話	通訊地址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林元	元元	副教授	臺北大學公共行 政暨政策學系	02-86741111 #12345	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	林元元	

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三條規定:

「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,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,選定論文題目。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(所)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,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,經系(所)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,選定論文題目。

博士班學生入學後,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,其研究論文,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」

備註:指導教授非學生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通知

辦公室收登記錄			
日期			
承辦人			
編號			

系主任: (核章)